

## 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月月赢 1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月月赢 1 号进行变更，并按照《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 一、本次月月赢 1 号进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1.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第三点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由“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自然月 10 号（含）后的 2 个工作日，之后每月 10 号（含）后的 2 个工作日为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调整为：“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1 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首个自然月 11 号，之后每月 11 号为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根据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开放期进行参与或退出。开放期





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开放期顺延至前述情形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证券月月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本次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规定生效日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进行告知，投资者应于 **2023 年 9 月 8 日 11:00** 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为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不收取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后续开放期安排按照：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1**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首个自然月**11**号，之后每月**11**号为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

2、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并在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但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又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在本次开放期间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详阅且知悉相关补充协议、告知函、公告等文件内容，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签署完成以上文件即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相应条款。

5、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6、变更后的产品合同将于2023年9月13日生效。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60%（截至2023年9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为 1.50%)，运作期间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